（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单位名称）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政务服务中心食堂餐饮服务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政务服务中心食堂餐饮服务及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郑州航空大都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2461.3960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933.18370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郑州航空大都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